

新聞稿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連絡人：蔡孟哲先生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連絡電話：(049)2394031

九十一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家庭生活）統計結果

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單位，個人的生存、種族的繁衍、國家的建立、文化的傳遞及社會的秩序等莫不以家庭為根據。隨著社會型態愈趨複雜與多元，造成家庭結構之改變，因此國人之家庭生活現況，已然成為探究社會發展趨勢之重要一環，有鑑於此，本處於八十七年三月首次以「家庭生活」為主題，辦理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九十一年八月再次辦理同主題之調查，藉以探究國人之家庭生活內涵與問題之變化趨勢，有關調查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一、家庭類型與發展

（一）核心家庭仍為主流，惟近年來呈漸減趨勢。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各類家庭型態，以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最多占 46.43%，尚無子女或子女均已離家之夫婦家庭占 10.57%，而僅由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單親家庭占 6.34%，三者係屬核心家庭共計占 63.34%；另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組成、父母與已婚子女組成及由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組成之主幹家庭則各占 14.23%、3.26%及 0.98%，三者合計僅占 18.47%，與八十七年調查結果相較，核心家庭減少 3.87 個百分點，主幹家庭增加 1.10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來核心家庭呈漸減趨勢，而主幹家庭則有增加趨勢。

（二）單親家庭之家長，女性約為男性之三倍。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由父或母單獨一人和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單親家庭占全體家庭之 6.34%，較八十七年之 7.73%，減少 1.39 個百分點。若就構成單親家庭之原因而言，以喪偶最多，占五成六，其餘為離婚、未婚生子或領養子女所構成之單親家庭。再就單親家長之性別分析，女性約為男性之三倍，構成單親家庭原因，男性主要以未婚與離婚為主，女性則為喪偶為主。

（三）多數家事仍由女性成員負責，惟 2.29% 之家庭有僱傭。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家庭之家事分工情形，除房屋、水電及家中器物之簡易維修有 85.04% 之家庭由男性成員負責外，舉凡打掃、買菜、準備三餐、廚房清理、倒垃圾、清洗衣物、照顧孩童、老人或病人等家事，八成以上之家庭仍由女性成員負責。又隨著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及外出就業的增加，越來越多的雙薪家庭會僱請傭人來幫忙料理家事及照顧老人、病人或孩童，依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地區有 2.29% 的家庭僱請傭人。

二、親屬概況

(一)有父母健在之成年人口與父母同住仍以男性為主。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有父母健在之成年人口中，與父母或其中一人同住者占 38.42%，相較於八十七年增加 3.15 個百分點。若依性別及婚姻狀況別觀察，男性與父母同住者占 52.44%，遠大於女性之 24.52%，且男性無論婚姻狀況為未婚、有偶或同居、抑或是離婚、分居或喪偶，其與父母同住者皆分別較女性為高。

(二)成年人口平均健在兄弟姊妹數為 3.48 人，較四年前緩步減少。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每位成年人口平均健在兄弟姊妹數為 3.48 人，較八十七年的 3.52 人稍下降；就兄弟姊妹數而言，以三人者最多，計占 22.37%，次為二人者占 20.55%，再次為四人者占 16.61%，此三者合計達六成。與八十七年之資料相較，兄弟姊妹數為一至三人者均較四年前增加，反之，四至六人者則為下降現象。

(三)成年人口平均健在子女數較四年前較少，教育程度高者子女數也相對較少。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有子女之成年人口平均子女數有 2.81 人，較八十七年之 2.83 人稍降一些，又子女數隨年齡層越高而遞增，20-29 歲年齡層平均有 1.23 人，60 歲及以上年齡層則增加至 4.00 人，但隨教育程度越高而遞減，國小及以下者平均有 3.55 人，大專及以上者則降為 1.81 人。

(四)認為理想子女『男多於女』者，平均所生子女相對較多。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成年人口中有配偶及曾有配偶者，98.01% 認為婚後應生育小孩，且約七成者在乎小孩之性別，認為最好是男女各半，其次是男多於女。就現有健在之子女而言，認為婚後需要有小孩者中，“在乎性別”者之平均健在子女數 2.84 人，顯然較“不在乎性別”者之 2.33 人為多；其中又以認為“男多於女”者之平均健在子女數 3.46 人為最多，認為應“有男有女”者之 2.91 人次之。

(五)男性離開成長家庭原因多以就業或結婚為主，女性則以結婚為主。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成年人口離開成長家庭而獨立自主經營單身或家庭生活之原因，在男性方面主要為就業或結婚，其次為另購住宅或居住空間不足；而在女性方面，則以結婚為主。再按年齡觀之，男性 65 歲及以上者則以就業及戰亂為主，且各約占二成五，主要受當時之時代背景及國家動亂影響，25-64 歲者主要為就業或結婚；其次為另購住宅或居住空間不足，20-24 歲者以就業為主，求學及服役為次，而女性各年齡層皆以結婚為主。

(六)近年國人離開成長家庭獨立生活有日趨年輕化現象。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成年人口中，男性及女性之平均離家年齡分別為 24.92 歲及 21.60 歲，均較八十七年提早 0.6 歲左右；且無論男、女性因就業、另購住宅或居住空間不足、求學、結婚等因素離家者之平均離家年齡均較四年前為早。

三、婚姻狀況

(一)經濟問題已躍昇為未婚者尚未結婚之主要原因。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成年未婚者中，男女比例各為 56.49% 及 43.51%，而未婚者尚未結婚之主因，以經濟基礎尚未穩固者居多占 34.86%，次為未遇到理想的對象占 27.06%，再次為未達適婚年齡占 22.12%。與八十七年相較，20-64 歲未婚者尚未結婚之主因，雖四年來仍以經濟基礎尚未穩固、未遇到理想對象及未達適婚年齡為三大主因，惟認為經濟基礎尚未穩固者已躍昇為未婚者尚未結婚的最主要原因。

(二)八成的夫妻是夫較妻年長，且以相差三歲之內為最多。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成年同住夫妻中，夫較妻年長者占 80.51%、雙方同年齡者占 10.47% 及妻較夫年長者占 9.02%，與八十七年(夫較妻年長者占 81.03%、雙方同年齡者占 10.46% 及妻較夫年長者占 8.51%) 相較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另就夫妻年齡差距而言，以夫較妻年長 1-3 歲或 4-6 歲之情形較普遍，分別占 38.03% 及 25.26%。

(三)夫妻教育程度相同者超過五成，較以往增加。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成年同住夫妻中，以夫妻教育程度相同者占 51.34% 為最普遍，其次是丈夫教育程度高於妻子者占 35.99%，而妻子教育程度高於丈夫者僅占 12.68%。與八十七年相較，夫妻教育程度相同者增加 8.9 個百分點，而丈夫教育程度高於妻子、妻子教育程度高於丈夫者則分別下降 6.84、2.05 個百分點。

(四)夫妻同住時，妻子投入家務時間為丈夫的 2.83 倍。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成年同住夫妻，丈夫於平日處理家事之平均時數為 1.10 小時，而妻子則為 3.11 小時，妻子處理家事時數是丈夫的 2.83 倍。妻子若為職業婦女者，其處理家事平均時數為 2.46 小時，丈夫則為 1.12 小時，妻子之平均時數是丈夫的 2.20 倍；若妻子為家庭主婦者，其處理家事平均時數為 3.74 小時，丈夫則為 1.08 小時，妻子之平均時數是丈夫的 3.46 倍。

(五)離婚或分居者多處生養兒女階段，子女問題及經濟壓力為最大的煩惱。

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成年人口中離婚或分居者占 3.43%，其年齡層多集中於 35-49 歲。喪偶者占 6.18%，其年齡層多集中於 65 歲以上。又離婚或分居者有未滿 18 歲子女之比率占 44.20%，較喪偶者之 6.10% 高出許多，顯示離婚或分居者目前多處生養兒女階段，所承擔的經濟壓力比較大，而喪偶者其子女多已成人，所承擔的經濟壓力比較小。

四、親子關係

(一)學齡前子女之「健康狀況」為父母最關心的課題。

父母對於六歲以下的子女最關心的課題以「健康狀況」占 56.17%為最多，其次為「人格發展」占 21.96%，第三則為「學習情形」占 12.25%，三者合計達 90.38%，與八十七年比較，各項最關心問題的順位並無改變，排名前三項中之「健康狀況」及「學習情形」關心程度略有增加，而「人格發展」則稍有下降。

(二)目前有學齡前子女之父母最大困擾是「沒有足夠的時間照顧子女」。

父母在照顧未滿六歲子女時，對本身產生的困擾方面，首要為「沒有足夠的時間照顧他」占 25.97%，其次為「經濟負擔太重」占 25.39%，第三則為「精神與體力負荷太重」21.20%，與八十七年比較，排名前三項困擾因素與本次調查結果一致，但「沒有足夠時間照顧他」之困擾略為下降 2.5 個百分點，「經濟負擔太重」的問題則增加了 10.78 個百分比點，由第三順位躍升為第二順位。

(三)「溝通聊天」為父母與六至未滿十二歲子女之主要互動模式。

在與六至未滿十二歲子女互動情形方面，以「溝通聊天」為主要占 54.07%，其次為陪子女「看電視」占 43.54%，陪小孩「做功課」則排名第三，與八十七年相較，主要互動項目雖與四年前同，但「陪子女看電視」已降為次要項目，顯示現在的父母不再只是單向的陪伴在子女身邊看電視、做功課或坐在一旁陪小孩玩，更重視親子間雙向溝通。

(四)近三成父母對於青少年子女之交友情形較不了解，有待加強。

父母對於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子女之學習、興趣、交友及健康等方面，最能掌握的是子女的「健康狀況」，其次為「學習或工作情形」，最無法掌握的則是子女的「交友情形」，與八十七年比較，各項了解情形在排序上與四年前相同，而了解程度上則均有增加。

(五)「求學態度」常為父母與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子女間爭執的引爆點。

在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理下，使得「求學態度」為父母與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子女間最常引起爭執的原因，其次則為「作息時間安排」及「金錢的花用」，與八十七年比較，各項爭執原因在排序上大致與四年前一致，但在比率方面，則均有下降的現象，顯示就所列之各項爭執原因而言，現階段的父母與青春期子女間的關係不若四年前緊張。

(六)父母與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子女討論性方面問題仍屬保守。

由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多數父母對於性方面問題的討論仍屬被動，在子女提出時才會討論者為多數占 38.11%，而「主動提出」討論僅占 26.45%，另仍有 35.44%的父母不與子女討論性方面的問題。與八十七年相較，會與子女討論性方面問題的比率較四年前增加了 13.36 個百分點，其中會「主動提出討論」的比率增加了 9.93 個百分點，顯示現階段父母較四年前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建立子女正確的性觀念。